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2025】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5〕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山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